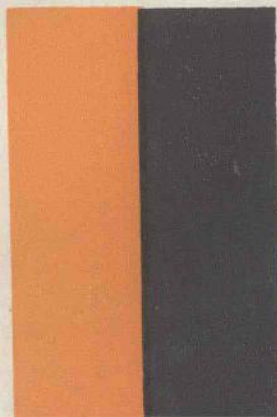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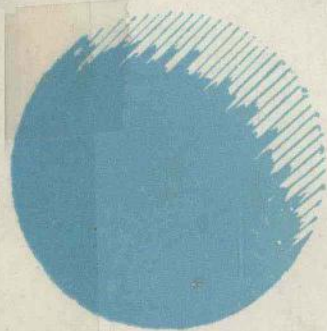


高等医学院校教材

法学基础与卫生法 教程

主编：刘莹亭
郑宗秀



法学基础与卫生法教程

主 编 刘莹亭 郑宗秀

副主编 张 瑄 居志国

本书编著者（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延龙	于文博	王利华	王菊成	刘伟伟
刘莹亭	任桂香	帅希蕙	李广生	李仲林
李联群	阎吉法	汤桂元	朱安山	肖文荟
吴海琴	吴淑汴	宛 莉	杨书龙	杨 瑾
陈蒲丽	张迅潮	张以哲	张世福	张 达
张笃友	张润坤	张 瑄	张喜臣	郑宗秀
郭 梅	单新泉	居志国	黄 威	唐金华
曾繁玉	崔明琴	彭琪芳	翟长海	董世凯
韩承万				

法学基础与卫生法教程

主 编 刘莹亭 郑宗秀

责任编辑 段南萍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10.56印张300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15—01028—7/D·132

定价：4.70元

序 言

張友漁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近十年来我国在法制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国家对各项建设事业的管理，将主要依照法律办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项活动都将用法律来加以规范。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卫生事业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人们对卫生工作的要求也愈来愈高。为调整卫生法律关系主体在卫生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卫生立法已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课题。几年来我们在卫生立法工作上做了不少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为卫生立法制定有：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根据工作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了不少卫生法规。因此，提高全体卫生技术人员和医学院校学生的法律意识，加强法制观念，了解法律知识，已成为各级卫生领导部门和医学院校的学生学习生活的一件大事。

我国部分医学院校为适应法学教学的需要，结合医学教育的特点，最近共同撰写了《法学基础与卫生法教程》这本教材。它把法学基础知识和医学科学理论，把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彼此交融，互相渗透，这是一个独具特点的，也是社会

科学工作者与自然科学工作者集体智慧的产物。对培养合格的医学专门人才，改变医学院校学生的知识结构，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改进医学院校的政治思想教育，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学基础与卫生法教程》这本教材把法学与医学相结合，疑是做了一件有益的工作。在教学过程中，广大同学可以了解法学基础理论和卫生法方面的重要内容。对当前全国各条战线上正在进行的治理整顿和卫生战线上的依法治医将会发挥重大的作用。希望《法学基础与卫生法教程》一书能成为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广大医学院校学生的良师益友。

1989年12月5日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医学院校开设法学基础课和学习卫生法的需要,和医学卫生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自学法律基础和卫生法律知识的需要我们邀请全国部分医学院校和部分医院编写了这本教材。

这本教材共分上、下两篇。上篇重点阐述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下篇主要撰写了卫生法律基础知识、食品卫生法、防疫法规、医政法规、药品管理法。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全国法学会、法学研究所和不少专家学者的支持。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焕同志为这本书写了序言。

这本书由于成书时间短促,作者水平不高、疏漏和错误之处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们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是(按笔划为序):广州医学院、广西中医学院、川北医学院、开封医学专科学校、宁夏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延安医学院、华北煤炭医学院、扬州医学院、武汉冶金医学专科学校、河南医科大学、河南卫生职工学院、河南省卫生厅、洛阳医学专科学校、桂林医学院、湖南中医学院、新乡医学院、温州医学院、衡阳医学院。参加编写的医院有: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河南医科大学第一、二、三附属医院、郑州市精神病医院。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曹晖同志参加了“经济法”一章的撰写工作。

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河南医科大学、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领导的热情支持,还得到河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0年5月

目 录

序言

上 篇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5)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点	(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9)
第二章 宪法	(2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3)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2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2)
第三章 刑法	(46)
第一节 刑法的概述	(46)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问题	(49)
第三节 刑罚的基本问题	(57)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61)
第四章 民法	(6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6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7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81)
第五章 行政法	(83)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述	(83)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活动	(87)
第三节	行政法规	(92)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93)
第五节	治安行政管理	(97)
第六章	诉讼法	(10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0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07)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13)
第七章	经济法	(12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22)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28)
第八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34)
第一节	婚姻法	(134)
第二节	继承法	(142)
第九章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	(148)
第一节	国际法	(148)
第二节	国际私法	(154)

下 篇

第十章	卫生法概论	(159)
第一节	卫生法概述	(159)
第二节	卫生法基本原则	(165)
第三节	卫生法简史	(168)
第四节	卫生法律责任	(176)
第十一章	医政法规	(183)
第一节	医政法规的概述、任务及原则	(183)
第二节	医政管理的基本内容	(187)

第三节	精神病人住院期间及精神司法鉴定的法律制度	(196)
第四节	卫生技术人员的管理	(202)
第十二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规	(206)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法律规定	(206)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210)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	(212)
第十三章	中医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中医概述	(217)
第二节	中医医院工作的法制规范	(219)
第十四章	卫生保健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医疗保健的法律规定	(224)
第二节	妇幼保健的法律制度	(229)
第三节	计划生育的法律制度	(235)
第十五章	卫生防疫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卫生防疫的法律概述	(240)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法	(244)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252)
第四节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法律规定	(259)
第五节	环境卫生的法律规定	(262)
第十六章	工业卫生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工业卫生法的概述	(267)
第二节	劳动卫生的法律规定	(268)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275)
第十七章	食品卫生法	(278)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278)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280)
第三节	食品卫生的管理、监督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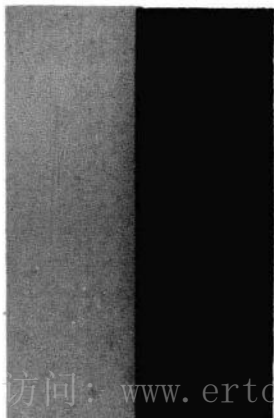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290)
第十八章	药品管理法	(293)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的概述及作用	(293)
第二节	药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295)
第三节	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301)
第四节	药品监督制度	(305)
第五节	违反药品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306)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	(308)
第一节	环境与环境保护法	(308)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述	(309)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312)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16)

高等医学院校教材

法学基础与卫生法 教程

主编：刘莹亭

郑宗秀



上 篇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起源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为了谋求生存,不得不依靠集体劳动,获取生活资料,这就形成了与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的特点是:生产资料归社会全体成员所有;劳动产品共同占有,实行平均分配;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是平等的。总之,原始社会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因而也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但是,原始社会并非没有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它是以血缘关系结成的原始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氏族成员在一起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地位平等。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氏族议事会,一切重大问题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全体氏族成员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调整原始社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主要是世代相传下来的氏族习惯。氏族习惯反映在原始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各个方面。例如,集体劳动的习惯;平均分配产品并优先照顾老弱病残的习惯;民主选举氏族首领的习惯;死者财产只能由本氏族成员继承的习惯,以及血亲复仇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对全体氏族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它之所以被普遍遵守,不是靠暴力,而是靠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惯、社会舆论和首领的威信。由于氏族习惯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而被

人们自觉遵守，过着整齐有序的社会生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习惯必然要被国家和法所代替。

（二）原始社会的解体 and 法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技术的进步，生产力有了提高。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促成了两项社会分工。首先是畜牧业同农业的分工，其后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社会大分工又进一步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氏族成员的生存之外，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交换产品和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前提。

私有制是通过氏族之间和氏族内部成员之间的产品交换而产生的。氏族首领利用职权将交换来的产品攫为己有，产生了私有财产。私有制出现以后，必然出现贫富两极分化。氏族首领凭着权力掌握越来越多的财富，成为富人，而一般氏族成员由于天灾，借债，变为穷人。富人不仅占有财产，而且占有对外作战中掠夺的奴隶。后来，他们又把穷人沦为奴隶。这样，社会就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集团。

阶级产生以后，奴隶和奴隶主，贵族和平民之间出现了激烈的阶级冲突。原来的氏族组织再不可能把对立的阶级结合在一起了。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就需要建立一种暴力组织作为强制机构，这种暴力组织就是国家。所以，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国家的出现和法的产生属于同一历史过程。阶级产生以后，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在需要国家暴力机关的同时，还需要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就是法。可见，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同时，法的产生也有其经济根源。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剩余产品增多，交换日益频繁，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产品方面形成了一定规则。这些规则被奴隶

主阶级认可，渗入了阶级内容，成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因此，法是适应阶级斗争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对奴隶主有利的原始习惯，这就是最初的习惯法。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机构的完善和统治经验的积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条文式的法律，这就是后来的成文法。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成文法有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

（三）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的异同

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与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有着密切联系，其共同点是：它们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们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是，法不是原始社会习惯的简单延续，它们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全体氏族成员意志的体现，反映着氏族成员间的平等互助关系，不具有阶级性。

2.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依靠社会成员自幼养成的习惯，相互劝阻和氏族长的威信保证实现的。

3. 法适用于国家管辖的一定地域内的居民，而国家是按地域划分居民的。法所遵循的是“属地主义”原则；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原始社会的习惯仅仅是适用于本氏族内部全体成员，遵循“属人主义”原则。

4.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统治阶级自觉创制的特点；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逐渐养成的，具有自发形成的特点。

二、法的本质